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睿达”或“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联睿达，实际控制人由胡德芳变更为宋群，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2801-06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法定代表人	冀坤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宋群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p>2024年8月29日，联睿达的间接控股股东联易融科技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收购方案，并授权执行董事及管理层进一步磋商和调整交易价格及其他收购条款，以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p> <p>2024年9月2日，联睿达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收购。</p> <p>2024年9月2日，联睿达的股东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p>

(二) 自然人

姓名	宋群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Linklogis Inc. 联易融科技集团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公告日，宋群先生通过 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abnetvic”）、Cabnetwa Company Limited 及 Cabnetsa Company Limited 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 267,626,789 股 A 类股份并通过 Cabnetvic、Cabnetnt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个人账户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 19,799,907 股 B 类股份。对于提交联易融科技集团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 类股股份持有人有权每股投 10 票，B 类股股份持有人有权每股投 1 票。截至本公告日，宋群先生合计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 12.58% 的已发行股份，并通过拥有的股份持有股东大会决议案 57.44% 的表决权（除与少数保留事项有关的决议案除外），据此宋群先生为联易融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胡德芳直接持有拜特科技 19,308,350 股，间接持有拜特科技 66,000 股，

合计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9.4767%，是拜特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联睿达持有拜特科技 16,431,90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5%。

2024 年 10 月 29 日，联睿达与胡德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原债权人（李至坤、胡霞）签署《债务代偿协议》，联睿达与胡德芳同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的方式，胡德芳将拜特科技 29.3763%（对应拜特科技 19,308,350 股股份）控制权转让予收购人。本次收购为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及债务代偿的一揽子交易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本次收购完成后，联睿达持有拜特科技 35,740,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3763%，联睿达成为拜特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群。

此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研发、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联睿达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联睿达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但在收购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股份转让协议》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交易协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